

证券代码：835618

证券简称：友润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1 日 9:00-12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618	友润电子	2020 年 5 月 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

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依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 2020 年度开展业务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公司编制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、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受聘期间，该所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标准，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，公司经综合考虑后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，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4）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，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1 日 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 联系人：王敏玲 2 电话：18805262866 3 传真：0523-86118338 4 地址：泰州市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永丰路 6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：（如有）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